

## 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6年3月4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
基金代码	1666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提云涛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旭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提云涛
任职日期	2016年3月2日
从业年限	1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7
过往从业经历	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17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上海中银万国证券研究所宏观策略部/金融产品副经理、总监，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量化投研总经理，中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研究部金融行业总监。2015年6月加入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数量投资总监。
是否被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是否合规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协会完成注册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4日

## 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季季添金份额办理份额折算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3个月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季季添金份额(以下简称“季季添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折算基准日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季季添金份额。

###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持有的季季添金份额。

### 三、折算频率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3个月折算一次。

### 四、折算方式

在折算基准日当日,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调整为1.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季季添金的份额数将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加。

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季季添金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季季添金基金份额×季季添金的折算比例。

季季添金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季季添金的份额数×季季添金的折算比例。

季季添金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6-009

##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进行理财投资。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6年11月24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购买的交通银行沈阳中街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2月24日到期,理财收益为人民币547,612.23元。

2016年3月2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沈阳中街支行续签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理财产品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1、理财计划名称:蕴通财富7日增利91天

### 2、收益率类型:保本收益型

3、理财计划代码:2171160612

4、投资收益率:3.200%

### 5、产品期限:91天

6、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7、认购金额:10,000.00元(大写:壹亿元整)

8、投资起始日:2016年3月3日

9、投资到期日:2016年6月2日

10、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交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0~30%。

11、收益计算公式:理财本金×投资收益率(年率)×实际投资天数/365

12、资金到账日:到期日,若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客户应得理财利息及理财本金在到期日实际到账时,不计算利息及理财收益。

13、产品风险评级:极低,极低风险产品

14、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局部部分募集资金

15、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沈阳中街支行无关联关系。

### 二、投资风险

本理财计划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按理财资金余额,并按本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比例向受益人支付理财收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理财投资收益率(年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银行有权于提前终止日停止该产品的权利,若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的,则实际投资期限小于预期投资期限,投资者实际获得的理财收益将少于按预期投资期限计算可能获得的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产品计划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理财产品实际理财收益的波动。如遇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

2、信用风险: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如宣告破产等,将对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需求、投资、偿付等的正常进行。

5、信披风险:理财产品不提供定期报告,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将通过上述方式及时查询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

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投资成本、定价机制、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零收益。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计划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评估;

3、拟任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证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5年3月10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使用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6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05)。

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9月4日到期回购,获得收益555,565.56元。

(2)2015年5月1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沈阳中街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7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使用部分闲置的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购买了《蕴通财富7日增利91天》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20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9)。

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月19日到期回购,获得收益860,136.99元。

(4)2015年9月24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26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0)。

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1月24日到期回购,获得收益825,000.00元。

(3)2015年8月2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沈阳中街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7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使用部分闲置的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购买了《蕴通财富7日增利91天》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25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0)。

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月23日到期回购,获得收益960,136.99元。

(4)2015年9月24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26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0)。

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1月24日到期回购,获得收益825,000.00元。

(6)2016年2月4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沈阳中街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7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使用部分闲置的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购买了《蕴通财富7日增利91天》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6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2)。

该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3月21日到期回购,获得收益847,612.35元。

六、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日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6-009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于2016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发出通知,于2016年3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临时董事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临时董事会。

会议同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临时董事会。